楊廳長林廳長一行視察板橋士林分院轉達長官慰問之意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楊廳長仁壽偕同翁幫辦玉榮、朱幫辦錦娟、陳科長炳彰、陳科長丁坤、葉科長賽鶯、吳科長欲君、梁推事松雄、鄭推事崴利等一行，日前蒞臨臺北地院板橋分院視察民、刑事司法業務。

視察連續三天，調閱各股辦案進行簿、民、刑事案卷等逐一審核，嗣並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書記官、推事、庭長均參加，首先由該院陳院長培基報告年來業務概況，並對楊廳長等一行三天來之辛勞表示敬佩與謝意。

楊廳長及翁幫辦致詞時，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對於各位同仁工作辛勞慰問之意，對該院各項業務進步情形深表嘉許，對應改進事項亦詳加指示。（才）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第一廳朱幫辦錦娟偕同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林科長文豐、葉科長賽鶯、劉推事鼎業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作為舉行座談會，先由胡院長致中提出業務簡報，並對林廳長等一行於百忙中蒞院視察表示歡迎與感謝之意，繼由林廳長致詞，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對該院全體同仁工作辛勞關懷慰問之意，並盛讚該院在胡院長領導之下有長足之進步。

最後林廳長、朱幫辦分別就此次視察結果提出講評，一致嘉許該院優點多，缺點少，並對胡院長等建議事項：改善法警、觀護人、公證人待遇、司法官年終獎金應全月發給等，一一作答，座談會至五時許結束。（明）

南高分院葛院長等參加嘉院庭務會議

【本刊嘉義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葛院長義才，日前率同洪庭長仁嘉、張庭長廷傑、李庭長宗榮、蔡庭長長溪、林推事健彥等蒞臨嘉義地方法院，參加該院本年度第一次聯合庭務會議。

會議在二樓會議室舉行，由地院陳院長錦源主持。陳院長首先說明開會的目的在交換辦案經驗，溝通法律見解，以提高裁判品質。同時對臺南高分院各位長官於百忙中蒞臨指導，表示歡迎與謝意。

葛院長於致詞中表示：辦案固屬仁智互見，但某些地方還是需要溝通，以縮短一、二審間的認知差距，因此，如何達成「共識」，乃此行的最大目的。

會中討論了地院各項業務議題十二則，發言踴躍，氣氛熱烈。臺南高分院並提供書面辦案心得意見給嘉院同仁參考。（斌）

金門地方法院召開院務會議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日前舉行院務會議，全體員工均參加，由蔡院長主持。首先舉行新到職人員六十餘人介紹，繼推事李昆曄宣誓儀式，由蔡院長監誓。合併舉行該院本年四至六月份員工慶生會，蔡院長並頒贈會計書記官洪天然及庭丁楊忠和等六位壽星禮品各一份，並祝福生日快樂。

蔡院長在會中報告近月來司法院重要函示，並特別剴切一一闡述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席司法院所屬首長會議，林院長在會中重要指示事項。嗣又提示七十八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尚未執行者，應儘速執行。監察院中央及地方巡察組巡察委員日前蒞臨該院巡察，對該院各項業務績效，咸表嘉許，均極具成效，至表嘉許。今後觀察參觀者必日漸增多，宜隨時修繕院宇，美化環境，以壯觀瞻。

繼由黃官長報告上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科室主管工作報告，蔡院長聽取後，並綜合提示：

一、推事洪曉能、李昆曄辦案努力，優良人員仍發給獎品。四、會議室座椅陳舊，全部汰換購置，並舉辦員工自強郊遊活動。五、收發室發郵添購小型磅秤。六、改建之鋼筋水泥三層樓宿舍，缺少應用傢俱，編報八十會計年度概算時，宜參酌編列。

會後接續由蔡院長主持司法風紀事件預防追查小組工作會報。（美）

澎院郭院長主持檢肅流氓聯繫會報

【本刊澎湖訊】澎湖檢肅流氓工作聯繫會報，日前在澎湖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出席單位有：澎湖地院、澎湖警備分區指揮部、澎湖縣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會議室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仁舉行業務檢討會，調查站等，約有三十餘人參加，由澎院郭院長仁和擔任主席。

郭院長於致詞時，首先對警局有關同仁籌備會議之辛勞表示感謝，繼而指出：流氓橫行市井，破壞社會安寧與秩序，應加以檢肅取締，但在民主時代又不能不顧及人權的保障，舊有「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僅屬行政命令，執行上對人權之保障有欠周詳，難免受人詬病，此影響取締績效，政府盱衡當前情勢，並兼顧事實需要，乃公布「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使取締流氓之工作，建立在鞏固的法治基礎上。

郭院長並期盼各單位負責之工作同仁都應該有此共識，加強協調連繫，通力合作，以超然公正之立場，認眞執行，以確保社會安定與人民安康。（陸）

基院士分院少年庭舉行親子孝思活動

【本刊基隆訊】少年感懷母愛的偉大，特舉辦觀護少年「母親節孝思活動」，活動於當日假該院大禮堂展開，共計伍拾餘名少年參加，活動前先由觀護人闢明母親節的意義及由來，並由少年撰寫「感懷母親頌」作文一團體歌唱競賽及遊戲活動，藉輕鬆愉快的氣氛，融洽歡樂的氣氛，尤以師大社會教育系林教授勝義指導大專輔導員演出的創作劇坊，更富有教育意義，在劇情面臨兩難的情況下，讓少年與母親共同腦力激盪，激發克服困難的勇氣，透過團體協力創造如何解決問題的智慧，所有與會人員咸認收穫匪淺。（協）

花蓮地院法警舉辦常年教育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德操，並增進服務精神及工作效率，特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利用週一至週五晚間六時至八時，舉辦為期五週之法警教育訓練。

課程分為二大類：學科方面包括刑法大意等十科目，由該院陳院長健民及庭長、推事、單位主管等擔任有關學科講座；術科方面包括擒拿與摔角術等六科，聘請花蓮縣警察局專業高級人員擔任教官。該院陳院長於開訓典禮致詞時，勗勉與訓法警同仁，應體認吸取新知重要性，把握學習機會，認眞充實自己，以提昇執行工作技能。（輝）

高檢處派檢察官檢查檢務嘉檢業務

【本刊嘉義訊】高檢處楊主任檢察官長齡，日前偕同該處李檢察官錦隆、薛檢察官雪、臨嘉義地檢處，檢查七十八年度各項業務辦理情形，該處李首席檢察官親自接待。

楊主任檢察官等人抵達後，即調閱案卷，歷經三日詳細逐案檢閱，始告結束，隨後並假該處會議室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仁舉行業務檢討會，就連日來檢查所見優缺點做一講評，會中，楊主任檢察官等，對於嘉義地檢處七年參加「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自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以來，檢肅流氓工作績效卓著，更是讚不絕口。（祥）

吳寶生等強盜共犯判決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吳新華強盜集團共犯吳寶生、吳新台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吳寶生、男、三十七歲、江蘇省人，晨五時，由臺灣高。吳新台、男、二十九歲、江蘇省人。為吳新華強盜集團重要分子，自七十年三月起，至七十五年十二月止，先後觸犯搶劫汽車、銀樓、銀行並故意殺被害人等重罪數十件，並強劫新竹湖口哨兵孫清水、杜崑山自動步槍後，將哨兵殺害，作惡多端，血腥滿身，共犯吳新華等前經判決確定已執行死刑，吳寶生、吳新台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以多數死刑執行其一，雖原判決確定部分未再明定其應執行之刑，但依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並無不能執行之問題，予以駁回，仍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劉君問：租約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租用房屋約定期間並應於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作成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公證書聲請執行之（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設租約當事人在公證契約上載明承租人欠租二期，出租人得終止租約，若承租人具上開違約情事，經出租人於租期屆滿前依約終止，出租人得否於租約未滿前，執該公證書據以聲請執行？

△答：按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租用或借用房屋，約定期間並應於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而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係專指租約定有期間並應於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者為限，始得據該公證書逕行聲請執行，無須另行裁判。若因其他事由，如未按期付租金或其他違約情事而終止租約者，則無該條款之適用。良以法院民事執行處就執行名義，只能為形式審查，而不為實體審查，依公證書所載期間已否屆滿，形式上即可為認定。至於是否有違約而終止租約，係屬實體事項，應另行起訴，由民事法庭為實體審認，俟取得請求返還房屋之勝訴確定判決後，始得據以執行。

△殷君問：丙男垂青乙女，由於乙女已有情侶甲男，乃拒絕丙男之追求，丙男因而惱羞成怒，某日，對乙女揚言，除非乙女答應與其結婚，否則，將要砍斷甲男之雙腿，致使乙女心生畏懼，但丙男根本不認識甲男，更不知甲男之所在，乙女亦未將丙男惡害之事轉告甲男，問丙男所為，構成犯罪否？

△答：丙男對乙女雖有「除非乙女答應與其結婚，否則，將要砍斷甲男之雙腿」，致使乙女心生畏懼之恐嚇行為，但其恐嚇之被害人為甲男而非乙女；且丙男根本不認識甲男，更不知甲男之所在，而乙女亦未將丙男惡害之事轉告甲男，甲男即無由心生畏懼，既未心生畏懼，則難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安全罪或其他罪責。

△吳君問：一、七十四年間犯偽造文書罪，經判決二年確定，並已執行期滿。又因七十五年間另案再起訴偽造有價證券罪，經於七十七年間三審判決確定，因前案已執行完畢，接續羈押。問：前述二案能否合併執行？

二、被告在訴訟期間，曾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該證據足能動搖其判決之事實，但在有罪判決書理由欄內，並未說明，是否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答：一、所詢關於一人犯數罪，已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得否依數罪併罰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一節，因事涉具體案件，可請求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如若案件是否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然不明時，亦可請該管檢察官查告。又實務上對於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者，縱其中一案已執行完畢，並已執行另案，仍得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關於請求釋示某刑事確定判決，有否判決違背法令一事，查確定判決，涉有違背法令者，其救濟方法，應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吳君問：收養人聲請法院為收養之裁定，於裁定確定前死亡，被收養人可否提憑該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向戶政機關為收養登記之申請？

△答：按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參照），即收養子女應於法院認可之裁定確定時成立、生效。換言之，被收養人應於管轄法院認可收養之裁定確定時，如取得養子女之身分。至若收養人於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後裁定確定前死亡者，是否影響收養關係之成立、生效？我國民法就此未設明文規定，而德國（西德）民法就有關收養人死亡後之認可，於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有：「收養人已向管轄法院提出認可之聲請，或……者，在收養人死亡後，亦得認可之」，「收養人死亡後所為之認可，與死亡前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似可供參考。惟本件是否准予辦理收養登記，仍應由戶政機關依有關法規自行依法決定之。

△王君問：行政訴訟事件，自行政法院收件時起至判決時止，有無期限之規定？

△答：行政法院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行政訴訟之裁判，訂頒「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乙種，依該規則第五條規定：「訴訟事件之不經言詞審理而為裁判者，應於分庭後三個月內為之」，惟此僅係訓示規定，縱裁判逾期，亦非違法。

楊建華著

問題民事庭庶務法第三集

司法周刊連載「民訴實務問題試釋」專欄已近七年，第(一)(二)集彙編經次第發行，深為讀者所支持。茲第(三)集續行問世，全書五百餘頁，內容涉及「公司訴訟」「婚姻訴訟」，表達著者個人意見不少

活頁最新 中共現行法規大全

林辰彥律師編印

本書收集中共現行法規一七〇種，按照憲法類、民事類

•採活頁式高級裝訂，新穎美觀。
•每冊厚達一、四五〇頁，訂價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現在購買八折優待。
•收款後立即掛號寄達，現書供應。
•訂購處：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八樓林辰彥律師事務所